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组织机构	基本信息	部门基本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		领导信息	部门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分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		主要职责	部门职能职责，内设股室及直属机构名称、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4	工作总结	部门工作总结	部门年度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5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政府财政预算报告，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6		财政决算	政府财政决算报告，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7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工作牵头职能股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时限，不予公开事项及监督保障渠道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9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 本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5.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次年3月31日前	政府网站	√		√	
		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宣传法规股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本局文件	本部门出台的环境保护事项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工作牵头职能股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10	部门工作重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受理情况、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污防股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备案情况、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法大队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法大队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自然生态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绿色创建、环境整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股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环境监测	地表水监测、饮用水监测、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污染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环境监测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工作信息	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即反映工作进展情况、交流经验等的信息、工作简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工作牵头职能股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更新时间：2023年8月22日